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2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偵辦前宜蘭縣議員詐領助理費案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宜蘭縣前議員張 00 涉嫌向宜蘭縣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助理春節慰勞金案，於昨日(14 日)上午持搜索票至被告張 00 住處搜索，並通知被告及證人 2 名到案說明。

本件被告擔任宜蘭縣議員期間，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，以每月 4 萬元聘用其長女張 00 為公費助理，嗣張女於 102 年 5 月 11 日發生交通事故，並自當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長達半年之時間均在醫院住院治療，出院後亦有多次就醫及住院之紀錄。張女因車禍致腦部及言語功能受重創，亦經被告於 103 年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經宜蘭地院裁定宣告張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被告為張女之監護人。被告明知張女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期間，無法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，竟仍向宜蘭縣議會詐領助理費及助理春節慰勞金，共新臺幣 87 萬 3,065 元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

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令被告以 20 萬元交保候傳，被告並願自動繳回不法犯罪所得 87 萬 3,065 元。